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

纠正“四风”廉洁过节工作的通知

各处级部门：

根据陕西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和省直机关纪工委《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过节的通知》（陕直纪发〔2019〕18号）精神，结合校（院）《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在全校（院）深化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坚决抵制违规收送礼金礼品歪风，防止“四风”反弹，营造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我校（院）做好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纠正“四风”廉洁过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纠治“四风”。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委《关于元旦春节期间深化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治整改成果，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学习中央、省委和中省纪委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学习中央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和省纪委公开曝光的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金典型问题通报，开展好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汲取教训、引为镜鉴、防微杜渐。

二、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校（院）领导在节前与分管联系的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尤其是财务、公务接待、公车、食堂等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重点重申纪律规定，讲清后果危害，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层层把好关口；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好“一岗双责”，带头严格遵守纪律规定，对照部门职能职责，谈话提醒所属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纪检监察部门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廉洁过节宣传教育，反复强调纪律要求，通过编发短信、廉政约谈、明察暗访等方式，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规利用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等突出问题开展抽查检查，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三、深化专项整治，推进重点工作。要以深化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本部门党员干部自去年集中整治以来承诺决不违规收送礼金礼品的执行情况开展排查自纠，做到人员全覆盖、排查无死角。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结合“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再次作出不违规收送礼金、不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和廉洁过节的承诺。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批评提醒，对问题严重的通报约谈，对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以形式主义对待专项整治工作的严肃问责。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置有关问题线索，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将坚决查处并通报曝光。

请校（院）领导及各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时将相关提醒谈话内容在《党风廉政建设记实手册》中记录备查。

在深化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和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如发现“四风”问题，请如实向机关纪委反映。

举报电话：（029）85378343。

举报邮箱：[shxswdxjjz@163.com](mailto:shxswdxjjz@163.com)。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